

也。王不敢為別白。其吏情可見。玄昉之喪。天下所切齒。故至有抗表爭兵。請誅除之者。而帝不省。豈帝之柔暗。而亦由中有所為之援乎。是君權所以漸下移。非待文德清和而然也。至如藤原廣嗣之爭兵。激於妻事。顏明具三挂之事矣。而指玄昉真備為謀賊。如宋秦檜之類。未可知其是否也。

卅六 祿德孝謙

聖武女在位十年

又曰。聖武聽宮闈之勸。糜府庫之藏。塗生民之膏血於寺塔。佛造甘心焉。繼以孝謙之繼位。居位皆久。六帝豐富之業。於是而衰。譬如民家行候致富。而逢驕逸之子孫。頓落其產。

積之如築山。而喪之如燎毛。是古今通患也。可勝嘆哉。吾嘗竊謂聖武之為君。其猶唐高宗歟。不能制其婦也。豈大橫未至。為則天矣。而孰知其女之代為之哉。豈非異姓也。而其忌宗室。剪除之則同焉。立嗣皇。而旋廢放之則同矣。變更官名則同焉。以酷刑立威。彫斲海內則同焉。悍且淫則同焉。道鏡如薛懷義。仲滿如張昌宗。而勢力皆過之。怙權作亂。至不可勝言。橘奈良。廣原良繼。等。李敬業之事。概不能克。幸而仲滿斃於前。道鏡斃於後。而孝謙亦以病崩。豈非宗廟之有靈焉。乎耶。百川永手運謀。定策於貞廢之際。頗有狄仁傑張柬

之之爪而不獲貽云三思之思先仁桓武之中真不愧明皇
之業而無其天室之衰豈只居臣之才謀有過唐氏邪抑亦
祖宗德沢紀經迥另於唐業也

卅七 堯帝

晉人魏王七子在位六年
廣於以海壽三十三

卅八 穆德孝謙

重祚在位六年
壽五十三

又曰所貴於士以具有氣節無氣節非士也士之有氣節不狃以立
其一身也是以維持國家定天下之安危國之有士氣也猶家之
有柱也舟之有楫也舟无楫則西復東无柱則傾國无士氣則
亡吾觀於和氣清平昌之事有以知之神龜室字之際朝廷
之士可謂元氣節矣橘諸兄以華胄位極正位矣聖武之

漫

惑溺婦言事无益真造不圖其一言匡救之也帝之度盧舍
那仙也與皇后皇太子備儀衛往諸兄為後康言掌膜拜以
當万众之觀而不耻也吉備以儒學受電兩朝位極大臣称
為帝師矣玄昉之漫乱宮闈而熟視之而已仲滿之驕橫道鏡
之備竊而如不闻知相率拜賀你为法王而不耻也觀此二人之
所為可以推其他矣景雲之元釋奠大學其二年旌表孝
子貞婦其三年而官朝道鏡於西宮噫釋奠之礼何礼乎
旌表之典何典乎而真備則以為道行矣乎故講礼講學
儼然稱士大夫而无氣節焉則其无益於國也如也夫以赫一天
朝祀宗而世之天下而欲使之一比也誰不知其不可而无敢言

獲我蝦夷
入鹿
伏誅
通美押
勝僧直
鏡亂政

若何哉。曰懼禍也。當是時。有一人焉言之。是捐其一身以存祖宗
之天下也。清平是已。故曰士之氣節。關係天下國家。有天下固
家者。不可不養。以為倚賴也。及光仁天皇之即位。首召還清平
臣。復其本官。是矜武士大夫。定天下之所向也。嗚呼。可謂知所務
矣。天下可百年无如諸兄。真備者。不可一日无如清平臣者。

又曰。臣乎。孫原氏之比隆於王室也。我王家一危於皇極。兩傾於
孝謙。而匡之者。皆孫原氏。微鎌足。豈有天智。誰置戴之
微而川。豈有光仁。桓武。誰定其策哉。其後又有其經焉。而光孝
字多待立焉。以其君者。皆克復大業。澤浹後世。謂之中宗。高
宗。上接於神武。无愧焉者。而孫原氏援而立之。如捧赤日而上之。

天衢。披雲霧而衣被山川。草木。其功豈不偉哉。有功斯有報
臣乎。其與王室比隆也。乃天道也。世徒見其後。其業
專權也。而憎疾之過矣。夫使孫原氏无其前之功。而独有
其後之罪焉。則謂无天道可矣。夫其專擅也。非倚外戚之
親也哉。如女君。則梁非其出也。而史殷。運謀効力於此者。
豈非其心以宗社為憂。公且誠者也。抑天下之憂。公且誠。不徒成
也。况當其使之艱難危疑。以不忠不誠。委之。豈有才畧智勇
安能濟乎。觀而川之処。可以觀焉。孝謙有疾。有人曰能治之
而卻不使進。及叔嗣續。大臣之意。有他所屬。而不顧。直矯遺旨。

非

今地闢戶減而用不足由芻用與糜費耳。當今之急者幸
息後。并者官員上下同心。唯農是務。則國用足而糜行矣。
是者冗官之設也。又曰。諸國兵士頗多羸弱。徒免身庸。不歸
天府。自今陞三周。四要外。隨國大小為額。點殷富百姓。才堪
弓馬者。專習武藝。云云。徵。免其羸弱。皆就農桑。是汰冗兵
之設也。皆鑿然可誦法。所以能行。賑恤於不足之時也。或以為
是後世人稠戶倍。地闢田多。與當時異。噫。徒觀都邑郊甸。然耳。
古之所謂田地戶口。皆謂鄙野也。是古今同者也。若夫古今不
同者。兵也。兵民之判。漸於是時。終致武門之強。樓勢也。及文武

極。終成封建。兵愈冗。不可汰也。而况官乎。亟也。苟知兵與官之
莫比。自存於農。而見其冗之為兵乎。時有以凍理振刷之不至
其存。其甚不相稱。則可謂善憲國者已。

平桓武

光仁長子 在位二十五年 壽七十一

○又曰。國朝王化自西漸東。陸奧之例。壤地廣莫。民夷雜居。中古
割置出羽。另署官司。而吏得力。在於築多賀。膽沢二城。如
漢唐取河套。城受降。蓋以夷廣莫。難理。必得要扼之地。置
城柵。貯糧仗。然後兵民有依。據而夷虜可控制。可謂計
之得者也。及城膽沢。配康國浮浪四千。戍之。則最得計矣。

何者。此城未始有之者也。則守之。兵亦未始有之也。然既曰築城。不可先兵以守之。以民丁。未必亦往。者浮浪而已。浮浪之於民。始未始有者也。以未始有之人。守未始有之城。固不必騷擾。而民可以就業。今亟不詳。其外置。蓋招聚先食之民。以填荒地。勸之耕墾。使各足糧食。苟然。則是得四千人土着之兵也。土着之四千。足以當徵兵之四萬。所以震懾夷酋。致其來降也。後世之用。邇者已不得地理而據之也。守以二額之士民。給以二額之財粟。徒優敵其內。而外所獲不能償也。豈非計之失者耶。桓武其計。出於坂上田村。猶謂

○
元國屯田之議。用於漢宣也。當時虛算不夾。督責諸將。明見万里。已非宣帝所及。而至得良將委任之。又未嘗制其肘。不必待如魏尚者。辨而護之也。夫唯明矣。是以能任。後世人世。暗而善疑。既為小人所欺。敵敗為勝。飾損為益。而又不能用有識之計。烏足以語天下得失矣。

○
又曰。桓武即位。未百日。即下詔。罷員外官。國司奸濫者。任亟未滿。賤降。夫國司之奸。毒被國內。黜一人。而一國悅。猶有說也。罷員外官。必招失職之怨。以常情觀之。始臨宇內。宣布恩德。收人心。故古今人主之即位。往往大赦。與改元。並出例也。今下如此之令。

人情所不至。而桓武首行之。汲汲如不及。何哉。王者之恩。不在小惠。顧天下之利害。民便安与否而已。是庸主之所畏懼。而美主之所斷不顧也。明年改元。省造宮教。省二者。法苑鑄錢。兩司隸之內藏。貞二年。罷百官賀。禁私建寺。貞九年。廢三國。保又狼伏於國府。貞十二年。改撰律。賊為國司。貞十六年。四德。既前。國司隸太宰府。而最後。因孫原緒。繼言。廢造宮。賊。停陸奧兵。後。夫帝者。如何君哉。營元前之宮城。闕未收之版圖。其精神氣力。百倍前代人主。可知也。而觀其他所為。於凡天下之事。所與少。而所廢多。嗚呼。可謂明於治。侔也。蓋國家之患。每病物力之不给。

人主者。收天下之物。而支配之天下者也。以為己之有。而暴殄之者。謂之昏主。不足言也。其次。知不足。而無奈之何也。鯨鯨。世故之。或計壻尺寸之利。而終无成。左支右吾。不敢有所為者。古今一也。天下之費。有不得已者。有不得已而己者。市之所廢。得已者也。如夏營宮。用。不得已者也。不得已者。猶斯世已之。况得已者乎。夫得已而己者。何代无之。拘於故常。以為不可去。如人之有駢拇贅疣。割而去之。未必傷性。奪也。而怯夫護之。以終身。故駢拇贅疣。非勇若。莫能決之。无益之費。无用之官。非英主。莫能省之者。一无益者。則息天下物力之一分。日積月累。

乃綽然而有裕。以有裕之卒。以臨天下。何事不可成。臣等
帝之能。與前代所不能。與哉。故吾贊桓武之業。不於其與。而
於其廢。者所以與也。

五十二 平城

桓武太子在位九年

五十三 媛城

平城回母所 在位十二年

又曰。平城。猶崇德也。而媛城之安置之。全見勳親。與後白河。不
可同年而語也。雖然。蘇原仲成。名位不及。應左府。坂上田村。以
三朝名臣。兼源義朝。平清盛之才。而帝用焉。所以不終朝而
事平也。前史稱。帝思田村為平城用。遂進其爵。為大納言。留村
効力濟難。襄曰。不然。審如此。則帝之所為。與崇德之遷授源

保元
崇德
平城
平城

為於藏人何異。豈為於也。用命益怒。况為田村者乎。知帝之當
事急。以與解我也。率肯欣然受之耶。夫明王之用才。貴在於平
音。加以恩禮。附以威信。其相感孚也。有素。是以臨難。不苟免。
有以濟大事。緩則舍之。急則用之。是庸主所為耳。臣之庸者。
猶可以與驅。烏可以使天下之豪傑哉。果可以使。則其人非豪傑
也。何以濟事。當桓武之時。田村以平康夷功。擢為近衛。及桓武
崩。扶平城。下殿遷東廂。蓋以遺托。扶嗣主。以定衆心。既當大臣之
任矣。已而進中納言。為中衛大將。中衛之位。自昔為重任。及定立元
右近衛。田村與內戶。並為大將。及媛城立如故。內戶已為右大

中將

上皇侍高
聖天子
兄使勸
上皇獲
祚延都
於平城

臣而田村犹为中纳言。望不歆。故進为大纳言。國人所也。而適
會有上皇之變耳。故田村之重。在於大將。不在於大納言也。上皇
之遷平城。以田村与藤原冬嗣。為造官使。是臨時所命。非上皇
欲收用之也。假令欲收用。以田村之更事。必見其不成。何遽助
其狂譎哉。不然。又屋部广良。以仲成党。見收捕。田村為其可用。
而不嫌。嗟。娥即聽之。使与之共事。而不疑。是可知其情也。如前
史所傳。殆以中世以後。君臣相市之意。揣之耳。不唯不知嗟娥之為
君。又不知田村之為臣也。此君也。臣也。皆為後世之法者也。衰不
可不以辨也。亦以藏人為嗟娥所置。後世人主。多事使宜之臣。嗟

之行

娥為之。莫端也。衰曰。此亦始於平城在院之時。非始於嗟娥也。

利

又曰。政有在美。而實不報者。不可不察也。政貴實。不貴名。貴名則无
益於民。貴實則有益於國。一与民相須而存者也。天智定賦役。当
其然。因大水免租。夫武定諸國民產。為三等。中户以下。許貸稅。自
是更後。賑貸除免之政。不絕於列朝之冊。天武既。令諸國負債
莫收息。元正既。詔貸諸國大稅三年。勿收其利。又詔前賑貸者。
為濟小民。國郡司長。因緣為盜利者。以重罪端。及至平城。以家戶
貧民收倍息。乃貸正稅。濟之絕。實錄窮乏。結保給之亡者。保內
填之情。涉愛。情退弱。進強。及填補未納。兼收私債者。此罪

至厚和氣。則遣使諸國。錄富豪貯蓄。借貸。躬民。俟秋成。依
數償之。其以年。詔蠲畿內七道民租未納者。夫曰賑。曰貸。名之
美者也。使其實規官利。非恤民之所乎。民不被其德。適足以招
之怨。如宋王安石所為是已。如國之政。以共恤民而已。且夫民產
之不均。亟當時所不能免。但抑強扶弱。奪其稱貸之權於上。
奪於此。予於彼。要其貧富相濟。要歸於恤民也。使吏意不在
恤民。而特在奪權。則亦安石之破富戶。民夫所據也。唯其意在
恤民。是以核覈其實。周密如地肥。其下不欲肥。其中也况肥。其
上乎。上不售虛名。而下被實惠。是之謂貴實。古曰。為富不仁。為仁
不富。使民被惠。則國无所利。有所利。則民不被惠。二者終不可并
行。邪曰。不然。國之有民。猶園之種蔬菜。園之栽梨。栗。棗。柿也。
計其幾百株。幾百根。可得幾許之利也。而種之。幸而遂長。可
采可擷。与吏所計相當。可矣。或逢病蟲。隕落。勞而无獲也。則
怒而掘。墜。斬伐之乎。抑更培其根。救其枯萎。以望後年之收
乎。故曰。國与民相須而存者也。故貸而不責。其還者。所以生還之
道也。今夫有貸金於人。其人不能還也。則呵責催督之。呵責
催督而不獲。則罵詈而絕之。則无復還之道矣。何若姑
緩之。候其可還。除取哉。後世之治民者。徒知呵責罵詈之而

徐

已。吾未知其利於國也。

五三 淳和 桓武子 在任工年

○又曰我朝之有國司。猶漢之有二千石也。漢宣有言。吾與治民。其唯良二千石乎。漢有郡。有國。委之其君。非二千石所能制也。如我朝。一王與六十六人。共治四海。其任之重。為如何哉。故孫原冬嗣曰。妙簡廉能。任守介。其新降者。特賜引見。勸諭治方。不拘以法律。擢著績者。以補公卿之闕。良岑安世則曰。國司堪任者。難多得。一良守。令兼帶教國。擇殷阜地。并給二守祿。先試之一國。明驗治否。皆有識之言。非必按漢宣之故而與

視

之。時不者矣。而淳和已嘉納之。且乎。其不墜桓武中與之業也。當時宰相。多出於國守。比而習知武事。非亦其効乎。中世以後。則不然。公卿於其門地。下視國守。而跡外之一。視貪廉。无所激勸。已或不見其面。况使人主引見之乎。况擢以與已比肩乎。國守者。位賤。官祿薄。而任重者也。任重而祿薄。則為漁於公。官卑位賤。則難望於君。有以歡勉優裕於法律之外。然後可以責其廉。而異才之士出焉。否則。是驅之於貪也。所以中世以後。貪守常多也。及至其後。用吏卑賤。祿薄者。以自代。則其貪益甚矣。而其殷阜地。所謂莊者。多為公卿所

訖